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周樊生、罗光明、李成已经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周樊生、罗光明、李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6625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8933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3日